

服務申請表
SERVICE APPLICATION FORM
Sales Code :

客戶資料 Customer Information	
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	客戶編號 A/C NO
Business Registration 商業登記證號碼	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
Business Started Date 業務開始日期	公司登記地址 Office Address
聯絡人 Contact Person	電話 Tel No.
電郵 E-Mail Address	傳真 Fax No.
帳單聯絡資料 Billing contact information(如與上址不同)	
聯絡人 Contact Person	電話 Tel No.
電郵 E-Mail Address	傳真 Fax No.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客戶收到本公司所發出帳單 15 日內必須付清應有之運費(除非另有指明), 所有收費均以人民幣計算。 凡客戶未能於帳單指定時間內繳付有關費用, 本公司有權對未繳款項每天額外徵收 5% 附加費, 直至欠款全數繳付為止。 所有託寄物品重量均以本公司覆磅後重量為最終重量計算。 所有託寄物品如需經航空運送, 將以體積重量(長 cm X 高 cm X 闊 cm) / 6000 之總和計算。 本公司所收的載貨費用, 是對貨品的估值計算, 所收的費用祇包括本地機場稅、入口稅, 而不包括貨品值的附加稅 凡客戶寄“貨到付款”之貨件, 收件人拒付, 客戶有責任支付其全部運費。 所有託寄物品如屬高價值, 建議客戶自行購買保險以茲保障。 客戶必須將所有託寄物品妥善包裝, 否則其破損及所衍生之問題由客戶自行負責。 任何已簽收的快件均視作成功派送, 客戶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負責或賠償。 如客戶要求賠償, 均要三十天內書面通知 全順快運(香港)有限公司, 否則不給予任何之賠償。 本公司於任何載運上之延遲, 均不作任何保證及責任。 所有託寄物品如在運送過程中嚴重損壞、遺失、海關充公等或任何人士扣留, 最高之賠償金額為該貨件之運費三倍。 客戶保證及同意所有託寄物品完整無缺, 及授權給本公司檢驗。 所有託寄物品如因水災、旱災、暴風雪、地震、雷電、暴雨、洪水、海嘯、地陷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等原因而延遲派送, 本公司將不作任何賠償責任。 所有託寄物品必需符合中國及香港有關郵遞、出入口及關稅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所訂定之包裝規格。否則本公司有權保留、拒絕及放棄載運任何人或任何公司之貨品。 拒絕運載貨品如下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由當地政府所禁止入口之貨物 ● 毒品及煙草 ● 珠寶及金銀器 ● 錢或貨幣 ● 火器及危險物品 ● 爆炸品 ● 酒精、動植物 ● 易燃物品 所有託寄運送的所有快件之內容必須符合中國及香港有關郵遞、出入口及關稅的規定 以及承運方所訂定之包裝規格。否則, 本公司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 客戶與本公司之間合約條文, 均受寄貨地法律之管制及約束。若雙方簽妥運費協議書, 以協議書條款為準。 	

本人證實申請表上之資料正確無誤, 並明白以上服務及其條款

請連同以下資料寄回全順快運(香港)有限公司或傳真回 2114 0225

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名

●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

● 近三個月電話費單

. 以上所有內文及條款均有法律效用

香港九龍灣啓祥道 22 號開達大廈 6 樓 A 室

電話 : 8202 2182

傳真 : 2114 0225

電郵 : info@allshun-china.com